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唐慧**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力推进耕地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建设和保护工作，大量新产品、新技术得到广泛利用，为更好的服务粮棉等主要农作物高产创建，亟需为测土配方施肥意见提供最新的土壤数据支撑，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18号）文件要求，下达州本级资金71.8万元，按照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昌吉州2024年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函〔2024〕61号）要求，认真完成耕地质量调查样点的田间调查、土样采集、样品分析化验等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制定出更科学肥料配方，更新昌吉州耕地质量等级调查数据库，为指导全州农业生产、大面积单产提升工作，推进耕地质量提升，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储备了有力的数据和技术支撑，是落实昌吉州粮食安全基础保障的必要举措。**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一是调查采样。按照自治区统一布设的昌吉州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样点970个，严格按照布设的样点和数量，开展耕地质量调查和土壤样品采集。样品采集按照《土壤检测 第1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NY/T1121.1）开展，填写调查过录表。二是样品化验。土壤样品检测参照《土壤检测》（NY/T1121）进行，全部土壤样品均需测定土壤容重、pH、总盐、有机质、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等9项指标；在全部样品中选取有代表性的10%的样品测定有效铜、有效锌、有效铁、有效锰、有效硼、有效钼、有效硫、有效硅、铬、镉、铅、砷、汞等13项指标。三是数据管理。进一步明确数据管理责任，严格数据报送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化验数据管理，并填报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管理系统，做好数据审核把关，保证数据科学合理、真实可靠。加强数据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5月25日-2024年12月10日。**  
**实施情况：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18号），下达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资金71.8万元。该项目依照《关于印发昌吉州2024年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函〔2024〕61号）实施，旨在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涉及970个调查样点的田间调查、土样采集、样品分析化验等。项目启动后，进行了充分的筹备工作，明确了项目目标、任务分工及时间表，确保了项目的顺利推进。 经州财政局批复，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2024年9月14日，经过严格的评审程序，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70.1万元。 中标单位按照合同要求，有序开展了田间调查、土样采集及样品分析化验等工作，确保了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2024年11月15日，项目组织成果验收。经过专家组的严格评审，项目顺利通过验收，达到了预期目标。 经支委会研究决定，招标结余资金1.7万元用于特色作物、蔬菜地及试验基地土壤样品检测分析。目前，项目已按时完成预定目标，相关成果已投入实际应用，为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②参与制定自治州种植业、农林牧鱼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发展规划；**  
**③负责特色作物新品种、关键农业技术、农林牧渔新机械引进、试验、示范、推广以及咨询服务；指导县市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引进和推广工作；指导县市开展良种良法、农机农艺融合、农业关键集成技术普及等工作；**  
**④组织开展植物检疫、植物病虫害、有害生物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防和预报；参与制定自治州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⑤承担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制定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方案；承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推广和监测工作；承担农田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的应用工作；**  
**⑥开展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农膜、无膜栽培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工作；承担农村能源推广工作；**  
**⑦研究制定自治州农业、农业机械化技术标准和技术规程并指导实施；承担农机作业纠纷调处的行政辅助工作；**  
**⑧承担县、乡农业技术人员和农牧民群众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⑨完成自治州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共设9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作物栽培站、园艺菌草站、生态保护与能源推广站、植物保护检疫站、土壤肥料站、农牧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科、标准作业服务科和培训科等。**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71.8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71.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71.8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71.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970个调查样点的田间调查、土样采集、样品分析化验费用70.1万元，特色作物、蔬菜地及试验基地土壤样品检测分析费用1.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统一布设的调查点的数量及定位，完成昌吉州耕地质量等级调查样点的田间调查、样品采集、分析化验970个，更新昌吉州耕地质量等级调查数据库，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做好昌吉州粮食安全基础保障。**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171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耕地质量定点监测调查评价点位”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70个”；**  
**“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技术指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  
**“完成土样化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990项”；**  
**②质量指标**  
**“土样化验结果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③时效指标**  
**“耕地质量定点监测调查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0日”；**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质量调查土样化验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1万元”；**  
**“特色作物、蔬菜地及实验基地土样化验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耕地质量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做好昌吉州本级2025年预算绩效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贾文明（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徐金艳（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魏影（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耕地质量定点监测调查评价点位970个，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技术指导2次，完成土样化验9990项等产出指标，更新了昌吉州耕地质量等级调查数据库，推进耕地质量提升，促进了昌吉州粮食安全基础保障。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例如对于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还不足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0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根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2024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4〕10号）的要求；本项目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2024年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支持实施科学施肥增效行动，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承担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耕地建设与利用”经济分类为“委托业务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昌吉州2024年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函〔2024〕61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按照自治区统一布设的调查点的数量及定位，完成昌吉州耕地质量等级调查样点的田间调查、样品采集、分析化验970个，更新昌吉州耕地质量等级调查数据库，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做好昌吉州粮食安全基础保障”。**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按照自治区统一布设的调查点的数量及定位，完成昌吉州耕地质量等级调查样点的田间调查、样品采集、分析化验，更新昌吉州耕地质量等级调查数据库，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做好昌吉州粮食安全基础保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昌吉州耕地质量等级调查样点的田间调查、样品采集、分析化验970个，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更新了昌吉州耕地质量等级调查数据库，推进耕地质量提升，促进了昌吉州粮食安全基础保障，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71.8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71.8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7.78%，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耕地质量定点监测调查评价点位=970个”“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技术指导=2次”“完成土样化验≥9990次”，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不完全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10日前 ”。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2号）和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2024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4〕10号），是中央财政安排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39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18号），直接下达州本级资金71.8万元，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2024年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办建函〔2024〕272号）文件的任务安排完成昌吉州耕地质量等级调查样点的田间调查、样品采集、分析化验970个，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印发“自治区2024年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办建函〔2024〕272号）文件的任务安排和《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39号）文件的资金预算分配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18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1.8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1.8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71.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1.8万元，资金到位率=（71.8/71.8）×100.00%=100.00%。得分=（100.00%-60.00%）/（1-60.00%）×4.00=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1.8万元，预算执行率=（71.8/71.8）×100.00%=100.00%。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1.82%；项目完成，即总体目标完成率≥100.0%且90.0%≤执行率≤100.0%，得满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昌吉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物资（服务）采购与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昌吉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物资（服务）采购与管理办法》，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昌吉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物资采购与发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柯晓涛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魏建华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唐慧、陶磊、李英和杨帆，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耕地质量定点监测调查评价点位”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70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7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技术指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完成土样化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990项”，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991项”，指标完成率为100.01%。**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土样化验结果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耕地质量定点监测调查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0日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0日”，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耕地质量调查土样化验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1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0.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特色作物、蔬菜地及实验基地土样化验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耕地质量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主管部门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11.11%。**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71.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71.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满分指标数量20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82%。**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82%。主要偏差原因是：质量指标“土样化验结果验收合格率”年初设定目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满意度指标“主管部门满意度”年初设定的目标为≥90%，实际完成值为100%，综上，偏差是由于年初目标值设定较为保守，实际业绩值完成情况较好导致。**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项目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为项目监督责任人，土壤肥料站负责人为项目实施责任人，明确职责定位，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责任明确到人，切实做到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做，统筹协调抓好项目落实。**  
**2、做到项目申报立项依据充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加强过程管理，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各项工作纪律，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  
**3.加强项目管理和评价，强化监督考核，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有序推进项目实施，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合理预算安排、根据评价结果落实修正绩效目标，拾遗补漏，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和资金管理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严格遵循预先设定的样点和数量，一丝不苟地进行耕地质量调查和土壤样品的采集工作。这项任务对技术要求极高，工作量巨大，采集到的数据繁多且具有较长的持续性。然而，目前对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还存在一定的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以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统筹协调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尽管项目已经启动，但在项目实施的重点内容上，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的力度似乎还不够充分。这导致项目实施的效果尚未达到预期目标，项目执行力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需要更加注重培养项目团队中的执行人才。**

**六、有关建议**

**1.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严格遵循预先设定的样点和数量，一丝不苟地进行耕地质量调查和土壤样品的采集工作。为确保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应继续严格遵循预先设定的样点和数量进行耕地质量调查和土壤样品的采集。任何偏离预设样点和数量的行为都可能影响数据的整体质量和项目的最终成果。针对目前技术人员技术培训存在的不足，建议加强技术培训力度，提升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可以通过定期举办技术培训班、邀请专家进行现场指导、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考虑到任务量巨大且持续时间长，应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可以通过引入先进的采集设备和技术、优化数据采集和处理流程、加强团队协作和沟通等方式，减少不必要的工作环节和重复劳动，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为确保采集到的数据得到妥善管理和利用，应建立完善的数据管理机制。包括制定数据分类、存储、备份和保密等措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同时，加强数据分析和利用能力，为项目决策和后续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2、通过提升团队成员的执行力，可以确保项目的高效和精准完成。具体来说通过定期的项目管理培训，提升团队成员的项目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使他们更好地理解项目目标和任务，从而提高执行力；确保每个团队成员都清楚自己的职责和任务，避免职责重叠或遗漏，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项目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反馈，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问题的指导和支持，确保项目团队能够顺利解决技术难题，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率；定期对项目进展进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给予反馈，以便团队成员能够及时调整工作方法和策略，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